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台非字第178號

03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04 被告 詹烜碩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罪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6 院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
07 80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412、
08 16013、22897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五編號1部分之罪
12 刑均撤銷。

13 詹烜碩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
15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理由

17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
18 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次按『意圖為
19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
20 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500元以下罰金』，108年12月25日
21 修正前之刑法第337條定有明文。修正後之刑法第337條亦
22 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
23 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24 是以，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之法定刑，無論修正前、
25 後，均僅為罰金刑。二、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26 1及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侵占遺失物罪部分，竟分別量處『
27 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及『
28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刑
29 賽。顯然違背法令，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案經確定，
30 且於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
31 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32 二、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

01 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前刑法第
02 337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
03 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500元以下罰金
04 ，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規定提高為30倍。另同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0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
07 2分之1。

08 三、本件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記載：被告詹烜碩於10
09 7年1月19日晚上8時許，在其承租高雄市○鎮區○○○路○○○
10 號0樓之00之套房內（下稱一心二路租屋處），拾獲如其附
11 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許志全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後，竟意圖為自己
13 不法之所有，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另
14 詳實欄五則記載：被告於107年8月9日下午5時許，在其一心
15 二路租屋處附近，拾獲如附表五所示王士豪遺失之健保卡後
1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
17 占入己等情。乃論以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2罪，並以被告
18 上開犯罪，均係在其前案所處有期徒刑於105年10月2日執行
19 完畢後5年內所犯，為累犯，依法加重其刑，而維持第一審
20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拘役15日、20
21 日，暨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判決。惟侵占遺失物罪，
22 為專科罰金刑之罪，並非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3 之罪，自無論以累犯之餘地。原判決就被告上揭侵占遺
24 失物2罪，均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進而維持第一審量處
25 上揭拘役刑之判決，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
26 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且原判決不利於被告，
27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五
28 編號1部分之罪刑均撤銷，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
29 救濟。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7條、
31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

01 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信
04 法官 信 菁 義
05 法官 宏 哲
06 法官 廣 升
07 法官 英 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